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述之決議案已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連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述所提呈之有關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附註)	468,738,968	100	0	0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決議案已獲超過50%票數贊成，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09,315,013股，亦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且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人。

張浩宏先生、伍耀泉先生及凌瑞娥女士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李漢成先生已透過電子方式出席。盧梓峯先生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李漢成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浩宏先生及伍耀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成先生、盧梓峯先生及凌瑞娥女士。